

# 乡镇财政工作政策法规汇编

仙居县财政局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前 言

乡镇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政府组织。人、财等权力相当集中,其中财权运用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影响基层政权建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乡镇财政的财力不断壮大。如何管好用活财政资金,特别是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这对维护财经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干群关系,巩固和发展基层政权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汇编收集了近几年来有关乡镇财政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便于大家在实际工作中查阅。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差错和遗漏之处一定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十月

## 目 录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1)   |
| 2. 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 .....                                   | (7)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16)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 (29)  |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                             | (44)  |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51)  |
| 7. 财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                           | (52)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 (57)  |
| 9.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br>管理规定》的通知 .....         | (69)  |
| 10. 仙居县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                              | (71)  |
| 11. 关于乡镇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统一管理的通知 .....                         | (79)  |
| 12. 关于印发《乡镇事业站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工作职责》、<br>《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 (84)  |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费接待制度的通知 .....                             | (87)  |
| 14. 关于调整领导干部个人住宅电话话费补贴标准的通知<br>.....                   | (91)  |
| 15. 关于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若干规定 .....                              | (92)  |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通讯工具管理的通知 .....                             | (101) |
| 17. 关于不得用预算外资金滥发奖金补贴的报告 .....                          | (103) |

18. 关于印发《仙居县乡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财政管理  
办法的通知 ..... (105)
19. 关于印发《仙居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  
暂行规定》的通知 ..... (118)
20. 关于加强乡镇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 (125)
21. 关于印发《乡镇财政会计业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 (128)
22. 关于印发翁礼华厅长在全省乡镇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  
通知 ..... (1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

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

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

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

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

(1995年6月30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4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 1995年7月4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省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的会计工作。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加强对下属单位会计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应组织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权不受侵犯,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各单位应按照规范化的要求,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建

立、完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实行科学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第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依法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七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与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省财政部门的规定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拟定本部门、本系统特有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报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八条 各单位在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权限内,可选择合适的会计政策,依法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规程或办法,及时、规范、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

第九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必须符合财政部和省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无形资产的取得、转让和摊销;
- (四)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五)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六)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七)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八)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办理前款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连

同有关文件资料,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对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照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滥用会计科目,不得在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不得截留、隐匿、非法转移收入和资金,不得出借帐户,不得违反规定借贷、担保。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按规定核算成本、费用,不得以估计的、定额的、计划(预算)的成本、费用代替实际成本、费用,不得将国家规定不能列入成本、费用的支出列入成本、费用。

第十三条 单位的资产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依照依法评估确认的价值进行会计核算,以保证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定期财产清查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清查中发现的资产盘盈、盘亏、毁损,应查明原因,按规定权限作出处理。

往来款项,必须及时清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经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后,报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按规定须经依法审计的,应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送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经依法审计的,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退回企业,要求其按规定补办审计后重新报送。

第十六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依法终止进行清算时,应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清算的会计处理规定,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清算完毕,应按规定将清算报告和清算期内收支报表等会计资料,按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移交业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

###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二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由单位领导人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财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报销应由私人承担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向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税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受理,对报告人予以保密,并在 1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

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四章 会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会计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干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依法查处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行为,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制订并组织实施会计人员教育培训规划,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会计证、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

(五)负责对社会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管理;

(六)检查、考核各单位的会计工作,推广科学的会计管理办法;

(七)管理其他会计事务。

省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应按规定将记帐业务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的机构办理,并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等不属于委托代理记账业务范围的会计处理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计机构应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若干会计工作岗位,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会计机构应建立内部稽核制度。除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票据;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簿的登记工作。单位在银行预留印鉴的

有关印章不得由同一人保管。

第二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二)拟订和执行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制度;

(三)参与拟订本单位经济业务计划和重要经济决策事项的研究,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分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五章 会计人员

第二十八条 实行会计证制度。会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上岗前必须按照省会计证制度的规定取得会计证。各级发证机关应对持证上岗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各单位不得任用无会计证人员担任会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单位按照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总会计师应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并按照《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由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按规定的程序任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事先经业务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各单位不得任意调动或撤换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或供销部门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出纳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在同一单位的会计机构担任出纳工作。

第三十二条 会计人员因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开除、辞退或调离会计工作岗位等错误处理的,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经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查证属实,所在单位必须从查实之日起1月内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并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交。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工作或离职。

##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评选和表彰优秀会计人员。对单位领导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或检举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行为有功的,应分别由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本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偷税、骗取出口退税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单位领导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对单位领导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或胁迫、授意他人违反本办法有关会计核算规定的;
- (二)对违法的收支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 (三)任用未取得会计证人员担任会计工作,经指出仍不纠正的;
- (四)任用会计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回避制度的;

- (五)阻挠、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对本单位会计工作进行检查、监